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任 教 國 家 | 菲 律 濱 |
| 合 作 學 校 | 菲 律 濱 中 正 學 院 |
| 負責人名銜 | 潘 露 莉　校長 |
| 擬聘教師數 | 教師： 5 名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列資格之一者：  1.具中華民國教師證。  2.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 3.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畢業。  4.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。 |
| 聘 期 起 迄 |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共計2年。 |
| 薪 資 | 學校提供每月津貼款 1 萬 披索  菲律賓僑界提供每月15000披索(一學年以10個月計) |
| 其 他 待 遇 | 1.免費宿舍。  2.學校所在城市至臺灣最直接來回經濟艙機票一張。  3.辦理受聘教師來菲從事教學工作之簽證、醫療保險、接待、安全等相關事項。 |
| 授課內容(教學及行政) | 以正體字教學，每週授課至少15小時，協助考試及行政事務。 |
| 授 課 對 象 | 各級華語能力的學生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馬 儷 玲　中文總主任　 ling.ma@cksc.edu.ph |
| 備 註 | 學校簡介：  全菲唯一擁有自幼稚園-小學-中學-大學-研究所完整教育體系的華校。榮獲：  菲律賓教育部授予**《本土漢語師資培訓中心》、**  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授予**《菲律賓華語文師資培養培訓中心》、**菲律濱大專院校鑒定協會”授予中學和小學  **《第三級(最優級)優等學校證書》、**  「國立社會福利企業及人力資源開發學院、「教育部」等聯合授予  **《第五屆卓越教育改革獎--優秀領導，治理與管理卓越創新獎》**  學校網站：<http://cksc.edu.ph/> |